

永康市第二人民医院建设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

招标项目编号：2025 永招第 号

招 标 文 件

招标单位（公章）：永康市第二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公章-电子签章）：浙江鼎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5 年 08 月

目 录

第一卷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6
2. 招标文件	16
3. 投标文件	17
4. 投标	21
5. 开标	22
6. 评标	22
7. 合同授予	23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4
9. 纪律和监督	2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第五章 技术资料和服务要求	6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永康市第二人民医院建设工程项目 已由 永康市发展和改革局 以 永发改 02〔2025〕4 号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永康市第二人民医院，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资金，招标人为 永康市第二人民医院，招标代理人为 浙江鼎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的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永康市古山镇古山三村。

2.2 工程规模：项目按二级甲等综合性医院标准建设，共设置 300 床。项目总用地面积 30028.1 m²，总建筑面积 74090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50400 m²，地下建筑面积 23690 m²，地面机动车停车位 150 个，地下停车位 454 个，非机动车位 859 个以及室外道路、绿化等室外配套设施。

2.3 工程费用：46874 万元。

2.4 工程咨询服务目标：

☑建设管理服务目标：符合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及施工图纸要求，一次性验收通过，达到建设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成果的相关文件质量标准。

☑专业咨询服务目标：提供管理过程中的业主决策建议报告，提供项目全过程专业咨询服务，达到建设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成果的相关文件质量标准。

2.5 招标范围：本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贯穿项目的立项至保修期结束整个周期，服务范围如下：

☑建设管理：主要包括编制项目实施总体策划方案、项目计划统筹；做好报批报建、技术管理、设计管理、招投标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质量安全、项目组织协管理、合同管理、BIM 管理、档案信息管理、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工程结算管理、质量保修期内的跟踪服务以及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造价咨询：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审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或对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预算进行审核；制定造价控制的实施流程，确定造价控制目标；根据施工承包合同、进度计划编制用款计划书；参与造价控制有关的工程会议；负责对承包人报送的每月（期）完成进度款月报表进行审核，并提出当月（期）付款建议书；承发包人提出索赔时，凭据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提供咨询意见；协助业主及时审核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相应调整造价控制目标，并向业主提供造价控制动态分析报告；协助业主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提供与造价控制相关的人工、材料、设备等造价信息和其他咨询服务）。

☑工程施工监理：完成本项目全过程（包括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设备安装、零星工程、甲方采购货物等及因本工程需要的相关附属工程的所有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各工序、各部位的监理以及工程备案验收证书取得至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等的服务工作。对该工程进行投资控制、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建设安全监管及文明施工的有效管理、组织协调，并进行工程合同管理和信息档案

管理等方面工作；未尽事宜见《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本合同条款）。

2.6 工程咨询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备案完成及缺陷责任期满为止。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须具备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且应具备开展相应专业咨询服务的资质及相应管理机构 and 人员。

3.1.2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工程监理）资质证书。专业和等级为：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监理甲级资质。

3.1.3 投标人未处于国家、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的行政管理部门做出的行政处罚中规定的停止承接业务期限内。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3.2.1 项目负责人资格须具备：

3.2.1.1 全过程工程咨询总负责人：须具备国家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或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或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或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且注册在投标人单位，同时具有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职称。

3.2.2 拟派项目其他负责人资格要求：

3.2.2.1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房屋建筑工程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的人员担任，并且无参与在监工程。

3.2.2.2 项目造价管理负责人：须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

注：全过程工程咨询总负责人不得兼任其他相关专业负责人。

3.2.3 开标当日，不在被永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示为不能投标的限制期内；

开标当日，全过程工程咨询总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造价咨询负责人无涉嫌犯罪在羁押或因犯罪被判刑在刑期内（包括缓刑及监外执行）。

3.3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单位，还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的组成单位不允许超过 2 家（含牵头方），联合体牵头人资质为☒工程监理，全过程工程咨询总负责人由牵头人选派；（2）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必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分工；（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4）联合体组成后，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变更；（5）联合体协议书须为联合体各方成员签字、盖章，其余相关内容仅联合体牵头单位签字、盖章即可。

3.4 投标人在投标时，需提供符合上述 3.2.3 要求的承诺书；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发布公告之日起至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网址：<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3 本项目开标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

5.4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 年 月 日 时 分；

6、发布公告的媒介

6.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政务服务网（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址：<http://zjpubservice.zjzwfw.gov.cn/>）、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jy.jinhua.gov.cn/>）发布。

6.2 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永康市分中心，电话：0579-89295192

7、行政监督部门

永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579-89293510

8、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永康市第二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浙江鼎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永康市古山镇经纬西路 49 弄 8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东城街道五湖路 1 号(永康国际会展中心办公楼 5 楼 6501 室)	
联 系 人：吴春燕	联系电话：15924206598	项目负责人：吕雨霏	联系电话：18869927795
		联系人：吕雨霏	
传 真： ____ / ____	邮政编码： ____ / ____	传 真： ____ / ____	邮政编码： ____ / ____

2025 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1.2	招标人	名称：永康市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永康市古山镇经纬西路 49 弄 8 号 联系人：吴春燕 电话：15924206598
2	1.1.3	招标代理人	名称：浙江鼎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东城街道五湖路 1 号(永康国际会展中心办公楼 5 楼 6501 室) 联系人：吕雨霏 联系电话：18869927795
3	1.1.4	项目名称	永康市第二人民医院建设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
4	1.1.5	建设地点	永康市古山镇古山三村
5	1.1.6	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6	1.1.7	技术特征	详见招标公告
7	1.1.8	立项文件	详见招标公告
8	1.1.9	总投资	约 70035 万元
		建安造价	46874 万元
9	1.2.1	建设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财政资金 100%
10	1.1.1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资格预审 ☒ 资格后审）。 ☐ 邀请招标。
11	1.3.1	招标范围及内容	详见招标公告
12	1.3.2	建设管理服务目标	符合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及施工图纸要求，一次性验收通过，达到建设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成果的相关文件质量标准
13	1.3.3	专业咨询服务目标	提供管理过程中的业主决策建议报告，提供项目全过程专业咨询服务，达到建设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成果的相关文件质量标准
		工程咨询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备案完成及缺陷责任期满为止
14	1.4.1	投标人资格、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及其他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5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2 家, 资格详见招标公告。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6	1.9.1	踏 勘 现 场	☒ 不组织。
17	1.10.1	投 标 预 备 会	☒ 不召开。
18	2.2.1	投标人提疑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前投标人直接在网上交易系统中提疑。
	2.2.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2025 年 月 日 17 时 00 分,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则不受 15 日的期限限制)
			形式: 网上提交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 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 责任自负。
19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总限价为相关收费标准的 60%: 6087160 元; 1、造价咨询服务费收费标准*60% (1529820 元); 2、施工监理服务费收费标准*60% (3557340 元); 3、项目管理服务费: 1000000 元 相关收费标准: 监理服务费《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 版); 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费《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江省物价局浙价服〔2009〕84 号) 文件附件 1《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基准收费标准》序号 10 计费标准。
20	3.1.1	投标文件组成内容	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资格审查资料
21	3.3.2	商务标编制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3.3.3.1	技术标编制形式	暗标 技术投标文件中均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公章或印章、人员姓名、企业名称、以往工程项目资料、投标人独有的企业标准和编号。
23	3.3.3.2	技术标编制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4	3.3.4	资信标编制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5	3.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6	3.5.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u>90</u> 天。
27	3.6.1	投标担保	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u>壹拾贰</u>万元（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统一提交）。 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 二、投标保证金形式：投标人可以采用以下任意一种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1. 以银行转账形式从企业基本账户汇出，网上缴纳投标保证金 账户全称：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永康市分中心 账号、开户行信息获取方式：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在“我的投标项目管理”菜单的项目列表里找到参与投标的标段，点击“进入项目”，点击“银行转账”获取缴纳订单，选择订单中的一个子账号，线下完成转账递交； 投标人在转账时请按照“缴纳订单”中的信息填写收款账号、开户行信息。 注： （1）缴款子账号根据不同项目（标段）随机生成，此账号只在本项目（标段）中使用有效，请注意核对。账号漏填、混填或错填均视为未按时缴纳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要求单笔付款，并且与“缴纳订单”中的金额一致。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的，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咨询电话：0579-89295192 2. 数字保函缴纳： 数字保函缴纳：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在“我的投标项目管理”菜单的项目列表里找到参与投标的标段，点击“进入项目”，点击“数字保函”按钮跳转至数字保函平台并按系统提示完成购买。 注： （1）投标人应当以基本账户购买数字保函； （2）数字保函的出单时间应当在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之前，逾期视作无效； （3）投标人不按流程操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记录数字保函信息的，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 纸质保函或纸质保单（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或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缴纳： 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在“我的投标项目管理”菜单的项目列表里找到参与投标的标段，点击“进入项目”，点击“纸质保函”按钮并确认采用此方式递交保证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或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上须明确注明用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保函额度须满足投标保证金额度要求。 出具保函的银行需满足以下条件： （1）出具保函的单位需为银行或保险公司或融资性担保公司； （2）按规定需要使用保证金时，可立即使用现金支付； （3）纸质保函或纸质保单有效期须大于等于投标有效期。不符合上述条件的，视为未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以纸质保函方式投保的，须在开标当天携带纸质保函（原件）至开标现场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经评标委员会查验，确认纸质保函属实有效的，视为投标保证金缴纳成功。 4. 信用免缴： 符合金华市监理企业信用等级 A 级企业，可免缴投标保证金；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在“我的投标项目管理”菜单的项目列表里找到参与投标的标段，点击“进入项目”，点击“信用免缴”按钮并确认采用此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等级以投标项目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方网站（jsj.jinhua.gov.cn）公布的最新一个季度信用评价结果为准。 以上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四选一，一旦确定且系统显示保证金缴纳成功，将不可再选择其他缴纳方式。
28	3.4.1（1）	投标文件份数	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 1、电子标书按照《投标工具使用说明》（网址：http://ggzyjy.jinhua.gov.cn/art/2025/3/7/art_1229633991_2255.html）金华通用投标工具（V1.0.11）的要求制作。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补充招标文件（如有）内容，通过“投标工具”分别编制技术标、资格审查资料、资信标、商务标并生成电子标书。编制完成后通过“投标工具”合成一份电子投标文件并使用 CA 锁（含企业 CA 证书和电子签章的介质）进行签章和加密，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开标服务器。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3、开标过程中，若出现因网络故障、解密设备故障以及其他不属于投标人操作失误导致的电子标书无法解密的情况，允许向软件公司提出技术协作要求；不按本项规定制作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4、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导致电子标书无法录入“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电子评标系统”或“远程评标系统”，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如经查实属故意情形的，将记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 5、上传不全或缺失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投标文件所附资信材料、证书证件（电子证书证件除外）均为原件扫描件。
	3.4.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盖章。 2、如为联合体投标的，除投标文件格式“联合体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盖章外，其余投标文件内容均由联合体牵头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
29	4.2.1	投标文件提交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详见招标公告。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2）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3）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A.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B.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C.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30	5.1	开标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永康市分中心（永康市五湖路 1 号国际会展中心六楼会议室）
31	5.5.1.5	开标程序	本项目开标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 （1）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2）按照以下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先资格审查资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料、再开技术标、资信标，最后开商务标。开资格审查资料时，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对进行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查询在监工程信息，并将查询结果提交评标委员会。 （3）由代理公司在系统中发起解密，投标单位自行解密。投标单位在开标时间后，应根据系统提示在 20 分钟倒计时内解密，超过时间不进行解密而无法进入评标环节的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如遇解密问题，投标人可在钉钉群中提交延时申请，经招标人同意后视情况可延长 10 分钟~20 分钟，截止时间具体以系统提示的为准。公证机构将现场宣布解密情况，解密过程在钉钉群中视频直播进行确认。 （4）开商务标前，招标人代表抽取招标意向价随机值 A、投标价权重 B。 （5）（钉钉群内）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公证处）公布评审结果，宣布中标候选人。 （8）开标结束。 以上环节均由行业监管部门、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招标人代表、公证处共同监督见证下进行。注意事项： 1) 招标代理在开标前建立钉钉群，在线公布开标录像、评审结果。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投标人可在群中提出，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现场进行回复。 2) 请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保持电话及网络畅通，因无法联系未及时加入钉钉群的，未及时了解开标情况的，则招标人视为投标人认同开标结果无异议，并不对此负任何责任。 为便于各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及时加入开标钉钉群，请各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于开标时间前一小时之后扫描下列二维码获取开标钉钉群二维码，并申请入群，进群后请修改本群昵称（姓名+单位简称+电话）： 注：开标钉钉群二维码将在开标时间前一小时更新，在此之前不能获取。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	6.1.1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9</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3</u> 人，专家 <u>6</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本省评标专家库中本项目对应专业专家库中抽取。
33	6.1.4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34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1</u> 家。
35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转账或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出具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需满足以下条件： 1、在项目所在地的银行或保险公司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2、按规定需要使用保证金时，可立即使用现金支付 ） 履约担保数额：合同价的 2%（精确到元）。 提交时限：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并于合同签订前。
3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	10.1	词语定义	“建设管理”是指工程咨询人受托承担的全部或部分项目业主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管理并承担相应工程咨询责任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策划、规划、设计、采购、施工、竣工、结（决）算、试运行过程及项目范围、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内容进行管理和控制。 “专业咨询服务”是指工程咨询人受托承担的投资咨询、设计技术咨询、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工程施工监理等一项或多项专业化咨询服务。
38	10.2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本项目开标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
39	10.3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在浙江政务服务网（网址： http://zjpubservice.zjzfwf.gov.cn/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 http://ggzyjy.jinhua.gov.cn/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公示截止日必须为工作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40	10.4	监督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监管机构依法实施的监督。
41	10.5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本项目招标人。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①发现本招标文件及其评标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应在投标人提疑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逾期不得再对招标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 ②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 ③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提供的相关资信材料、证书证件必须根据评审细则对评审的内容完整、清晰可辨，否则在评审时以最不利于投标人原则评审。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42	10.6	本招标文件的知识产权归	本项目招标人
43	10.7	公正机构	浙江省永康市公证处
44	10.8	招投标备案机构	/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5	10.9	自行放弃提疑	在招标文件下载截止时间之前,潜在投标人均可下载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但必须注意: 1.潜在投标人在提疑截止时间前下载文件的,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匿名在网上提出,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及代理机构不予受理、答复; 2.认为招标文件有违法、违规的,潜在投标人应按本章附表一《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异议》格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提出。 3.潜在投标人在提疑截止时间后下载文件的,视为自行放弃提疑权力。
46	10.10	中标候选人 行贿犯罪档案 查询	1.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范围:投标企业、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投标企业实际控制人、投标企业拟派的项目负责人。 3.查询内容为查询当日前3年内行贿犯罪记录。 4.在开标结束后,中标候选人应当提交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所需资料。
47	10.11	中标人投标文件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天内,必须再向招标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份数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招标代理可凭中标通知书到开标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申请下载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以供招标人核对该电子投标文件与投标人再次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副本内容是否一致。
48	10.12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49	10.13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50	10.14	在监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资料	1.对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有在监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1)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监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情形为“有在监合同工程”。 (2)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3)在监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如在监管系统备案的项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目，项目在监管系统转为竣工状态）或合同解除（如在监管系统备案的项目，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永久解锁项目关联）日期。 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1）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2）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3）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在建项目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资料： （1）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 （2）原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扫描件。 3.在建项目合同解除的，投标时需提供资料： （1）解除合同的相关资料（如：合同、调解书、业主或项目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 4.在监合同工程 and 人员信息可参照（包括但不限于）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发布的信息。 5.在监合同工程 and 人员信息可参照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发布的信息。如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与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信息不一致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①“国平台”有工程基本信息，无施工许可、竣工验收信息的，不视为有在建信息，项目具体情况以企业提供的竣工材料为主。 ②“国平台”有工程基本信息、施工许可信息，但“省平台”无相关信息的，项目具体情况以企业提供的注销证明、变更证明及竣工材料为主。 ③“国平台”有工程基本信息、施工许可信息，但“省平台”已显示竣工的，项目具体情况以“省平台”为主。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现通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所述的招标方式对本招标项目的工程咨询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 项。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 项。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 项。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 项。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 项。

1.1.7 本招标项目技术特征（如结构层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 项。

1.1.8 本招标项目的立项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 项。

1.1.9 本招标项目总投资及建安造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1.2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 项。

1.3 招标范围及内容、工程咨询服务目标

1.3.1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及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

1.3.2 本招标项目的建设管理服务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

1.3.3 本招标项目的专业咨询服务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工程咨询任务的相关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等合格条件。

1.4.1.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

1.4.1.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

1.4.1.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除符合本章第 1.4.1 条款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1.4.2.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1.4.2.2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在该协议书中必须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责任和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必须加盖所有联合体

成员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1.4.2.3 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咨询服务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就低的原则确定联合体资质；不同专业咨询服务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承担专业内容的相应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1.4.2.4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进行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1.4.2.5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招标项目的工程咨询服务费的支付。履约担保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1.4.2.6 除非另有规定和说明，本章中的“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1.4.5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4.5.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1.4.5.2 为本招标项目的工程咨询招标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1.4.5.3 为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以及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及与其有控股或管理关系或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单位；

1.4.5.4 被责令停业的；

1.4.5.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人资格的；

1.4.5.6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4.5.7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行为且被行政处罚的。

1.5 投标费用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中标人应承担相应合同公证的费用和交易服务费。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业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业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及计价货币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本招标项目招标投标涉及计价货币的，均为人民币。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代理）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招标（代理）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代理）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任何判断和决策负责。

1.9.4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以以踏勘为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除招标人原因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1.10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代理）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技术资料和服务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条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1.3 投标人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代理）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否决。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2.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规定的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前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招标（代理）人提出。

2.2.2 无论是招标（代理）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补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修改、补充，招标（代理）人都将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规定的招标文件答疑截止时间前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予以澄清、修改、补充，通知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2.3 当发出招标补充文件的时间距离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招标人应当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以确保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招标补充文件的内容进行理解。

2.2.4 招标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当招标文件与招标补充文件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招标补充文件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技术投标文件：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本项目技术投标文件采用暗标形式，技术投标文件中均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微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公章或印章、人员姓名、企业名称、以往工程项目资料、投标人独有的企业标准和编号）。

二、资信标：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三、商务标：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四、资格审查资料：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报价是指完成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全部工程咨询工作内容的报酬。

本次招标的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及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

3.2.2 投标报价应根据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内容及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报价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投标报价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兼顾经济性原则,严格控制工程总投资,并且包括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服务期间各类价格的风险、物价上涨因素、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今后此类因素均不作调整;投标报价不会因工资、物价、市场波动、费率或汇率的变动或政府颁发的任何调价文件之要求而有所调整。

3.2.3 商务标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报价有效的形式规定包括以下情况,如有异常,其投标将被否决。

3.2.3.1 高于此最高投标限价及各分项报价按否决投标处理。

3.2.3.2 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报价合理范围上限的。

3.2.4 投标报价合理范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

3.3 投标文件的编制内容

3.3.1 (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3.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3.3 电子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资信材料、证书证件(电子证书证件除外)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4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将全程在“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中进行,投标人请根据《投标工具使用说明》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3.3.4.1 投标人应按电子招标文件和补充招标文件(如有)内容,通过“投标工具”分别编制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和资格审查资料并生成电子标书。

开标过程中,若出现因网络故障、解密设备故障以及其他不属于投标人操作失误导

致的电子标书无法解密的情况，允许向软件公司提出技术协作要求；不按本项规定制作的，按废标处理。

3.3.4.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导致电子标书（含光盘）无法录入“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电子评标系统”或“远程评标系统”，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按废标处理。如经查实属故意情形的，将记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

3.3.4.3 其他： / 。

3.4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8 项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3.4.2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投标有效期

3.5.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6 项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的投标人不得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章第 3.6.5 条款至第 3.6.6 条款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不予退还的规定仍然适用。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

3.6 投标担保

3.6.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7 项所规定的金额、形式、时间提交投标担保，作为其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担保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提交。

3.6.2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中转出；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须从联合体牵头人基本账户中转出。投标保证金以到达指定账户内的时间为准，由于资金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限内及时到账或未及时办理投标保证金收款或支付凭证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6.3 提交投标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6.1、3.6.2、3.6.3 条款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6.5 投标担保的退还：

3.6.5.1 中标人的投标担保将在本招标项目的工程咨询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3.6.5.2 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担保最迟将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后 5 个工作日或在本招标项目的工程咨询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3.6.5.3 其他未中标人的投标担保将在本招标项目中标公示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3.6.5.4 退还的投标保证金，其利息计算执行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现行活期存款利率标准。

3.6.6 投标人若发生违反担保责任事件，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将不予退还投标担保：

3.6.6.1 投标人拒绝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4.3.3 条款规定修正投标文件错误；

3.6.6.2 投标人在规定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已经生效的投标文件；

3.6.6.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协议；

3.6.6.4 相关行政监督部门认定的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代理）人不予接受：

4.2.5.1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到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4.2.5.2 未按本章第 3.6.1 至 3.6.3 条款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

4.2.5.3 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适用已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4.2.5.4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收到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未表示是否参与投标或明确表示不参与投标后提交的投标文件。（适用已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人。招标（代理）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应按本章第 4.1、4.2 条款的规定密封、标志和提交，并在包封上清楚标明“修改”字样。

4.3.3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提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本章第 3.4.3、3.4.4 条款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5 在投标截止时间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担保将不予退还。

4.4 投标截止期

4.4.1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4.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网上发布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申请退回其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代理）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0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阶段钉钉群内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 项规定。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6.1.2.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近亲属；

6.1.2.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6.1.2.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6.1.2.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有过不良行为或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6.3.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3.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3.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 项规定的评标办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未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 项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 项规定。

7.1.2 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的确定结果将在相关媒体上公示 3 日。

7.1.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书面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在收到招标人书面答复后仍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

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前述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此期限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7.1.4 经公示无异议的，招标人将确定中标人。

7.2 合同授予标准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咨询合同将授予按本章第 7.1 条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7.3 中标通知书

7.3.1 招标人将于中标人确定后 15 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情况书面报告。

7.3.2 中标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 项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提交。如采用履约保函或保险保单形式提交担保或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的，应满足前附表的规定。否则，招标人将不予接受。

7.4.2 若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条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有充分理由废除授标，投标担保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工程咨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5.2 招标人如无正当理由不按本章第 7.5.1 条款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或招标人迫使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招标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5.3 中标人如无正当理由不按本章第 7.5.1 条款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招标人将废除授标，投标担保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5.4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的工程咨询工作，不得将中标项目的工程咨询工作转委托给他人。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按本章第 5.4 条款规定确认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代理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代理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代理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代理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4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异议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异议

年月日

异议提出人	名称	(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	职务	
	联系电话	固定电话： 手机电话：		
异议受理人 (招标人)	名称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异议的基本事实				
相关请求及主张				
有效线索和相关 证明材料 (可以 另附材料)				
备注				

注：异议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 613 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住建部等七部委第 11 号令)规定提出异议。

附表二：投诉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投诉书

受理单位： 年 月 日

投诉人	名称	(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	职务	
	联系电话	固定电话： 手机电话：		
被投诉人	名称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诉的基本事实				
相关请求及主张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可以另附材料)				
备注				

注：投诉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 613 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住建部等七部委第 11 号令)规定提起投诉。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诉，将不予受理：1、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2、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3、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4、超过投诉时效的；5、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6、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2.1	初步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担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款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或格式略有改变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评审。
		投标文件标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2 条款规定或未按该条款规定进行标注时，投标文件内容未出现不一致。
		投标文件份数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条款规定。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3 至第 3.4.5 条款规定。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3 条款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条款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编制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项规定。
		营业执照	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等级	具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资质证书，并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	具有有效资格证书，同时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规定。
2.1.3	投标函	投标函内容格式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6 项要求。
		权利义务承诺	已承诺同意第四章“合同条款”。

		其他实质性要求响应	投标函中无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且符合本章第 4.3.4.2 条款所涉及的实质性要求。
2.1.4	技术标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
		技术标编制形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规定。
		技术标编制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3 项规定,内容齐全。
		其他实质性要求响应	技术标中无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且符合本章第 4.3.4.2 条款所涉及的实质性要求。
2.1.5	商务标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
		商务标编制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项规定,内容齐全。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形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条款要求,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3 条款所列的情况。
		其他实质性要求响应	商务标中无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且符合本章第 4.3.4.2 条款所涉及的实质性要求。
2.2	详细评审	评审或量化因素	评审或评分标准
2.2.1	技术标	详见评标办法	详见附件“评标细则”
2.2.2	资信标	详见评标办法	详见附件“评标细则”
2.2.3	商务标	投标报价有效性界定	投标报价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要求。
		投标报价	对有效投标报价按附件“评标细则”规定计算分值。

1. 总则

1.1 评标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

1.2 评标原则

1.2.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1.2.2 依法评标、严格保密；

1.2.3 定性的评审在法律法规依据明确的前提下,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3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及构成

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 项。

1.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1.5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进行评标

1.5.1 评标准备；

1.5.2 初步评审；

1.5.3 详细评审；

1.5.4 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1。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2.1.4 技术标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2.1.5 商务标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5。

2.2 详细评审标准

见附件“评标细则”。

3. 评标准备

3.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推选一名成员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协调、组织评标活动的实施。

评标委员会主任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享有同等的表决权。

3.3 熟悉文件资料

3.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工程咨询服务内容、项目计划工期和工程咨询服务期等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3.2 招标（代理）人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资格预审文件及各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项目），以及招标（代理）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4. 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按顺序分为三个阶段，即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阶段。在其中任一阶段评审中，如有任一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不再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4.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 2.1.1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4.2 资格评审

4.2.1 当投标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内容发生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条款规定的重大变化时，应当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条款规定向招标人提出资格预审变更申请。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其资格更新内容进行资格评审，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资格更新部分内容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检验。投标人更新后的资格条件应当达到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且评审结果不低于其通过资格预审时的评审结果。**当投标人更新后的资格条件不能达到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时，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4.2.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条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给出评审结果。**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适用于资格后审项目）**

4.3 响应性评审

4.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3 项、第 2.1.4 项及第 2.1.5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的技术标、商务标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

评审标准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4.3.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4.3.2.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4.3.2.2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反有关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

4.3.2.3 不按本章第6条款规定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有关投标文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3.2.4 不按本章第4.3.3条款规定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有关投标文件的错误进行修正的。

4.3.3 投标文件的错误修正：

4.3.3.1 投标文件有以下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下列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正：

（1）如果投标总报价一览表中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的，以文字数额为准；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3.3.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和方法调整 and 修正价格，投标人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同意修正后，修正后的内容和价格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内容和价格，则其投标将被否决并且其投标担保将不予退还，并不影响其他投标文件的评标。

4.3.4 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认定：

4.3.4.1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要求和规范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限制，而且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4.3.4.2 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内容包括投标报价、建设管理服务目标、专业咨询服务目标、投标有效期、技术资料和服务要求、投标担保提交要求、履约担保要求、违约经济责任、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其他主要条款、工程咨询机构人员配备要求和工程咨询大纲实施可行性等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内容。

4.3.4.3 对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应作否决投标处理，并且不允许通过澄清、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5. 详细评审

5.1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技术标按附件“评标细则”确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并计算出技术标得分。

5.2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资信标按附件“评标细则”确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并计算出资信标得分。

5.3 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报价合理范围上限的投标报价，其投标应作否决投标处理。

5.4 对通过详细评审的商务标，按附件“评标细则”确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商务标得分。

5.5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附件“评标细则”规定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6.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6.1 在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阶段，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前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或其他细微偏差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2 细微偏差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不能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6.3 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除本章第 4.3.3.1 条款规定的允许修正的投标文件的错误外）。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投标人应作出有利于招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7. 推荐中标候选人

7.1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除第二章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 项规定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7.1.1 按照投标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第二章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 项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7.1.2 投标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低者排序优先，投标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时，采用随机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名次排序。

7.2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会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审因素一览表；
- (7) 评分比较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顺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称（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 (11)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8. 特殊情况的处理程序

8.1 评标活动暂停

8.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或经监管部门同意暂停评标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8.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审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8.2 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8.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要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8.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办法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8.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时，由评标委员

会全体成员根据法律法规明确的依据,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附件 1: 否决投标条件一览表

附件 2: 《评标细则》

附件 1：否决投标条件一览表

1.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2.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应当予以否决：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反有关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4.1.1条款和4.1.2条款要求进行密封和标志的。
- (4) 投标文件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4.2.5条款所列情形的。
- (5) 未通过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2.1规定的初步评审标准所列的任何一项内容的。
- (6) 不按本章第6条款规定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有关投标文件存在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7) 不按本章第4.3.3条款规定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有关投标文件的错误进行修正或不接受修正后的内容和价格的。
- (8)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报价合理范围上限的。
- (9) 投标文件中存在不利于招标人利益的投标承诺的。
- (10) 智能检测内容：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指硬盘号、MAC 地址、CPU 号三项均相同

附件 2：评标细则

一、评标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等法律、法规；
- 2、《永康市第二人民医院建设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招标文件》。

二、评标方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为综合评估法。评审内容包括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三部分。评审总分满分 100 分，其中商务标满分 30 分、技术标满分 60 分、资信标满分 10 分。

三、评标程序

- ☐适用于邀请招标项目：_____。
- ☐适用于已经进行资格预审项目：_____。
- ☒适用于资格后审项目：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四、技术标评审（满分 60 分）

技术标评审项目包括：

- （1）建设管理服务目标及其控制措施；
- （2）专业咨询服务目标及其控制措施；
- （3）工程咨询关键点、难点分析；
- （4）相关项目建设建议。

针对评审项目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记名评定打分，评标委员会成员将按下表所列评审内容和评审标准各自单独进行评分。

序号	项目及内容	好	一般	差	缺项
一、建设管理服务目标及其控制措施					
1	本项目基本情况的认识	4(含)-3(含)	3(不含)-2(含)	2(不含)-1(含)	0
2	全过程咨询总体策划方案	8(含)-7(含)	7(不含)-4(含)	4(不含)-2(含)	0

3	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管理方案	10(含)-7(含)	7(不含)-4(含)	4(不含)-2(含)	0
4	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2(含)-1.5(含)	1.5(不含)-1(含)	1(不含)-0.5(含)	0
5	组织协调、项目风险管理方案	2(含)-1.5(含)	1.5(不含)-1(含)	1(不含)-0.5(含)	0
二、专业咨询服务方案及其控制措施					
1	☐ 投资咨询 ☒ 设计技术咨询 ☐ 招标代理 ☐ 造价咨询 ☒ 工程施工监理 ☐ 其他：_____				
(1)	关于项目设计管理方案，包括初步设计审核管理及施工图设计管理，以及人员配备	4(含)-3(含)	3(不含)-2(含)	2(不含)-1(含)	0
(2)	关于项目监理大纲（设计监理和施工监理）	6(含)-4(含)	4(不含)-3(含)	3(不含)-2(含)	0
2	☐ 投资咨询 ☐ 设计技术咨询 ☐ 招标代理 ☒ 造价咨询 ☐ 工程施工监理 ☒ 其他：建筑BIM咨询管理方案				
(1)	造价咨询工作实施方案、造价咨询质量控制措施；驻场跟踪审计、项目结算审核的控制措施	4(含)-3(含)	3(不含)-2(含)	2(不含)-1(含)	0
(2)	建筑BIM咨询管理方案	4(含)-3(含)	3(不含)-2(含)	2(不含)-1(含)	0
三、工程咨询关键点、难点分析					
1	关于重难点分析及管理措施	8(含)-6(含)	6(不含)-4(含)	4(不含)-2(含)	0
四、相关项目建设建议					
1	关于项目的特点难点，对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提出合理化建议	8(含)-6(含)	6(不含)-4(含)	4(不含)-2(含)	0
小 计		60(含)-45(含)	45(不含)-29(含)	29(不含)-15(含)	0

表注：以上技术标评分最大范围在 0 分至 60 分之间（含本数），无固定进制（最多保留两位小数）；对低于 29 分的评分，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并书面给出明确理由，否则将作无效票处理。技术标得分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技术标得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资信标评审（满分 10 分）

资信标评审项目包括：（1）企业资信、（2）企业荣誉、（3）企业业绩、（4）项目组其他人员。针对评审项目内容由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标准及评审等级对应评分。

企业资信（1分）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任意一方）具有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证书、信息安全管理证书，每提供一项证书得 0.2 分，若联合体双方提供相同证书不重复计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证明材料：有效期内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企业荣誉（2分）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任意一方）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以来至投标截止日：获得过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级协会（如金华市全过程工程咨询与监理管理协会等）优秀监理企业（或优秀咨询监理企业）或优秀造价企业表彰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证明材料：获奖证书或文件，时间以证书或文件颁发时间为准。获奖证书或文件：提供获奖证书或文件，或官网截图，均认可。如获奖证书或文件涉及相关协会的，相关协会须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w/newList）中可查询到相关信息，投标人须同时提供查询结果基础信息页面，查询结果中登记管理机关须为设区市级及以上民政部门。

企业业绩 (6分)	1、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任意一方）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以来至投标截止日，具有完成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服务或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包含项目管理或工程监理服务内容）的业绩： ①获得过县、区优质奖的（如方岩杯或同类型综合性奖项）的得 1 分； ②获得过地市级优质奖的（如双龙杯或同类型综合性奖项）的得 2 分； ③获得过省级优质奖的（如钱江杯或同类型综合性奖项）的得 3 分； 同一项目按最高奖项计分，最多提供 1 个奖项，本项最高得 3 分。 证明材料：同时提供①合同②获奖证书或文件，时间以证书或文件颁发时间为准。 获奖证书或文件：提供获奖证书或文件，或官网截图，均认可。如获奖证书或文件涉及相关协会的，相关协会须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中可查询到相关信息，投标人须同时提供查询结果基础信息页面，查询结果中登记管理机关须为设区市级及以上民政部门。如上诉材料不能充分体现业绩要求的需额外提供其它能充分体现业绩要求的相关资料，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任意一方）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以来至投标截止日，具有完成过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必须包含项目管理、工程监理和造价咨询服务内容）的业绩，如为联合体业绩，投标人至少完成过项目管理、工程监理和造价咨询中一项及以上的服务内容，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在 5.9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得 3 分；最高得 3 分； 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②合同③竣工验收记录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等材料，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如上述材料不能充分体现业绩要求的需额外提供其它能充分体现业绩要求的相关资料，否则不得分。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1分)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以来至投标截止日，具有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级及以上协会（如金华市全过程工程咨询与监理管理协会等）颁发的优秀总监理工程师荣誉证书的，得 1 分。 证明材料：获奖证书或文件，时间以证书或文件颁发时间为准。获奖证书或文件：提供获奖证书或文件，或官网截图，均认可。如获奖证书或文件涉及相关协会的，相关协会须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中可查询到相关信息，投标人须同时提供查询结果基础信息页面，查询结果中登记管理机关须为设区市级及以上民政部门。如上诉材料不能充分该加分项的需额外提供其它能充分体现该加分项的相关资料，否则不得分。
备注：上述投标人的业绩、荣誉为同一项目的，按单项最高得分项计，不重复计分。投标人必须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伪造或提供虚假证明及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已取得中标资格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六、商务标评审（满分 30 分）

商务标评审内容主要针对各投标人商务标《投标总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进行评审评分。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报价合理范围为：相关收费标准的 5663230（55%） - 6087160（60%），即：其中上限为 6087160（60%），下限为 5663230（55%）。对超出投标报价合理范围的上限进行投标报价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对于有效的投标报价评分如下：

投标总报价评分（满分 30 分）

（1）设置评标衡量值。参与计算评标衡量值的投标总报价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报价合理范围内（含该范围上下限本数），对于投标总报价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报价合理范围下限的投标报价不得参与评标衡量值计算，其商务标只得基本分 0 分。

（2）评标衡量值=允许进入评标衡量值计算的各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投标价权重 B + 招标意向价随机值 A×（1-投标价权重 B）（此公式计算结果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整数，中间计算过程不予保留）。

招标意向价随机值 A 的确定：将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报价合理范围（含该范围上下限本数）划分为十等分后产生的十一个数值（即 5663230（55%）、5705623（55.5%）、5748016（56%）、5790409（56.5%）、5832802（57%）、5875195（57.5%）、5917588（58%）、5959981（58.5%）、6002374（59%）、6044767（59.5%）、6087160（60%））中随机确定。

投标价权重 B 的确定：在 30%、32%、34%、36%、38%、40%、42%、44%、46%、48%、50% 十一个数值中随机确定。

（3）投标总报价得分计算：投标总报价与评标衡量值一致的，得满分 30 分；每高于评标衡量值 1%，扣 0.4 分；每低于评标衡量值 1%，扣 0.2 分。计算商务标得分采用内插法（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七、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最终投标评审得分=资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其中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评审得分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按投标人最终得分从高到低的排序，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评

审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低者排序优先；投标评审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时，采用随机方式确定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当投标人数 3 家及以上，但有效投标人数少于 3 家时，评标委员会应先判定“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再确定推荐综合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或否决所有投标人。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有关串通投标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的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本办法由招标人负责解释。评标过程如有异常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以下为招标人提出的涉及投标人的合同主要条款（以招标合同格式表现），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是否同意。（以下称招标人为委托人，称中标人为工程咨询人）

招标合同格式包括以下三方面内容，即：

- 1、协议书
- 2、第一部分 通用条件
- 3、第二部分 专用条件

专用条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通用条件进行补充及说明，若通用条件与专用条件内容有冲突的，则以专用条件为准。

编号：

工程咨询合同

（招标合同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人：_____

工程咨询人：_____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永康市第二人民医院。

工程咨询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咨询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永康市第二人民医院建设工程项目。

项目总投资：约 70035 万元。

建安造价：约 46874 万元。

建设地点：永康市古山镇古山三村。

建设规模：项目按二级甲等综合性医院标准建设，共设置 300 床。项目总用地面积 30028.1 m²，总建筑面积 74090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50400 m²，地下建筑面积 23690 m²，地面机动车停车位 150 个，地下停车位 454 个，非机动车位 859 个以及室外道路、绿化等室外配套设施。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

☒建设管理：主要包括编制项目实施总体策划方案、项目计划统筹；做好报批报建、技术管理、设计管理、招投标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质量安全管理、项目组织协调管理、合同管理、BIM 管理、档案信息管理、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工程结算管理、质量保修期内的跟踪服务以及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造价咨询：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审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或对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预算进行审核；制定造价控制的实施流程，确定造价控制目标；根据施工承包合同、进度计划编制用款计划书；参与造价控制有关的工程会议；负责对承包人报送的每月（期）完成进度款月报表进行审核，并提出当月（期）付款建议书；承发包人提出索赔时，凭据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提供咨询意见；协助业主及时审核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相应调整造价控制目标，并向业主提供造价控制动态分析报告；协助业主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提供与造价控制相关的人工、材料、设备等造价信息和其他咨询服务）。

☒工程施工监理：完成本项目全过程（包括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设备安装、零星工程、甲方采购货物等及因本工程需要的相关附属工程的所有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各工序、各部位的监理以及工程备案验收证书取得至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等的服务工作。对该工程进行投资控制、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建设安全监管及文明施工的有效管理、组织协调，并进行工程合同管理和信息档案管理等方面工作；未尽事宜见《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本合同条款）。

三、工程咨询服务目标

☒建设管理服务目标：符合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及施工图纸要求，一次性验收通过，达到建设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成果的相关文件质量标准。

☒专业咨询服务目标：提供管理过程中的业主决策建议报告，提供项目全过程专业咨询服务，达到建设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成果的相关文件质量标准。

四、工程咨询报酬

根据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本项目的正常工程咨询报酬约定如下：

☒项目管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支付咨询报酬的原则。

☒造价咨询：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支付咨询报酬的原则。

☒工程施工监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支付咨询报酬的原则。

☐其他：/。

除上述正常工程咨询报酬外的附加工作报酬、工作奖励或参与投资节余分成等，由合同专用条件另行约定。

五、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4、专用条件；
- 5、通用条件；
- 6、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资料和设备等清单。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或为本合同补充订立的相关专业咨询服务合同（如☒监理合同、☒造价咨询合同等）均为本合同文件的组成内容。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若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时，则按上述排列次序进行解释。

六、工程咨询服务期限及合同金额

工程咨询服务期限为完成所有管理内容的历时，暂定自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年__月__日止；其中建设管理服务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年__月__日止。

相关专业咨询服务期限，在相关专业咨询服务合同中另行约定。

根据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本项目的正常工程咨询报酬约定如下：

合同中标价款（大写）：_____元（¥：_____ .00）

含各分项费用：造价咨询费用：_____元；工程监理费用：_____元；项目管理费：_____元；

七、双方承诺

1、委托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为工程咨询人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2、工程咨询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照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承担工程咨询任务。

八、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2、订立地点：_____。

3、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____份，工程咨询人执_____份，永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执_壹_份，浙江省永康市公证处执_壹_份，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永康市分中心执_壹_份，招标代理执_壹_份。

九、本合同自工程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履约担保、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委托人：(盖章)_____

工程咨询人(牵头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开户行：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邮编：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工程咨询人(成员)：(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第一部分 通用条件

第一章 词语定义、适用法律法规、语言

第一条 下列词语除附加条款另有约定外，赋予定义如下：

- (1) “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工程咨询的项目。
- (2) “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项目投资责任和委托工程咨询业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3) “工程咨询人”是指承担工程咨询业务和工程咨询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4) “建设管理”是指工程咨询人受托承担的全部或部分项目业主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管理并承担相应工程咨询责任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策划、规划、设计、采购、施工、竣工、结（决）算、试运行过程及项目范围、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内容进行管理和控制。
- (5) “专业咨询服务”是指工程咨询人受托承担的投资咨询、设计技术咨询、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工程施工监理等一项或多项专业化咨询服务。
- (6) “工程咨询机构”是指由工程咨询人组建实施具体工程咨询工作的机构。
- (7) “项目负责人”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由工程咨询人任命的全面履行本合同的负责人。
- (8) “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委托的工程咨询工作。
- (9)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由委托人另行补充协议增加委托工程咨询人的工作内容或由于委托人项目决策或不可抗力等原因使得项目停、缓建及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工程咨询人的工作。
- (10) “日（天）”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 (11)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 (12) “参建单位”是指委托人选择承担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材料/设备供应、专业咨询服务等工作，具备相应资质或营业许可的单位。

第二条 “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第二章 工程咨询人义务

第四条 工程咨询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具体工作范围及工作内容为委托人提供工程咨询服务。工程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工程咨询人应按本合同专用条件约定时间向委托人提交履约担保。

第六条 工程咨询人应组建能够满足工程咨询服务需要的工程咨询机构，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及其工程咨询机构主要成员名单、工程咨询规划或工程咨询专项计划，完成工程咨询合同约定的工程咨询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专用条件约定向委托人报告工程咨询工作。

第七条 工程咨询人应按批准或同意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组织工程咨询，严格控制项目投资，确保工程质量，按期交付项目成果。工程咨询人不得在工程咨询过程中随意变更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如需超出范围变更，应遵循建设程序办理并报委托人决定。

第八条 工程咨询人应根据项目进度需要，向委托人提供资金使用计划。

第九条 工程咨询人应在项目建成后，及时协助委托人完成验收、竣工资料审核等相关工作。协助委托人组织项目移交，配合做好竣工结（决）算审查和项目审计工作。

第十条 工程咨询人应在项目建成后，监督相关单位落实工程保修责任。

第十一条 工程咨询人应建立完整的项目建设档案，在工程咨询任务完成后将工程档案及相关资料等整理汇编，向委托人移交。

第十二条 工程咨询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工程咨询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第十三条 在工程咨询合同期内及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十四条 在委托的工程咨询范围内，委托人或其他参建单位对对方的意见或要求甚至出现争议通过工程咨询人协商的，工程咨询人应根据自己的职能，公正地进行调解，有效地维护委托人权益。当双方争议由政府监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或进入司法审判时，应当协助委托人收集作证的事实材料。

第三章 委托人义务

第十五条 委托人应监督和指导项目的策划和建设实施，并主持项目的竣工验收和移交。

第十六条 委托人应为工程咨询工作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时间、金额向工程咨询人支付工程咨询费。

第十八条 委托人应负责资金使用计划的审核与管理，并承担项目建设开支，向所有参建方支付参建合同款项。

第十九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负责与工程咨询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工程咨询人。

第二十条 委托人需建立有效的决策机制，对工程咨询人的请示和建议做出决定，对工作计划和报告进行批复。委托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对参建单位的各种实施指令均须通过工程咨询人下达。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工程咨询人的管理权利，以及工程咨询机构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管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各参建单位。

第二十二条 委托人应负责项目资金筹措，项目建设外环境协调，如建设过程中争取相关优惠政策、与当地居民及政府监管部门的关系协调等工作均以委托人为主完成，工程咨询人予以配合。

第四章 工程咨询人权利

第二十三条 工程咨询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咨询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1) 选择参建单位的建议权。

(2) 关注项目进展，应委托人所需，对项目建设资金筹措、建设外环境协调享有知情权，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负责起草、参与洽商或审核项目参建合同。

(3)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4)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5) 组织监理或相关单位审批建设组织或技术方案（如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技术方案），按照兼顾质量、工期和投资、安全的原则，向相关参建方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报告。

(6) 主持各参建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7) 征得委托人同意，有权通过监理实施或独立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在涉及施工安全或人身健康等紧急情况下需要停工的，可先采取措施，事后向委托人报告。

(8) 通过监理或独立行使对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或工程咨询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9) 通过监理或独立行使对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10) 征得委托人同意，按参建合同，在合同约定的价格范围内，对参建单位工作进度款项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参建合同结算的复核确认权。未经工程咨询负责人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参建单位款项。

第二十四条 工程咨询人有权按工程咨询合同取得相应报酬及其他奖励或参与项目投资节余额提成。

第五章 委托人权利

第二十五条 委托人有订立所有与项目有关合同的权利，对工程咨询人在建设过程中负责起草及参与洽商的项目参建合同拥有最终审定权。

第二十六条 委托人有权对项目建设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对工程咨询人的工作计划、步骤等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七条 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八条 工程咨询人调换项目负责人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工程咨询人提交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三十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工程咨询人更换不称职的工程咨询机构工作人员，有权就适应工程咨询需要提出增加工程咨询人员的合理要求。

第六章 工程咨询人责任

第三十一条 工程咨询人应当履行工程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对违反合同约定或未适当履行合约且引发不良后果的行为，应视为违约，委托人可以从工程咨询履约担保中扣除违约金。

第三十二条 除因工程咨询人违约需承担违约金外，确因工程咨询人责任造成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发生变化，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或其他经济损失的，工程咨询人应当向委托人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工程咨询报酬总额（除去税金）。

第三十三条 工程咨询人对其他参建方违约或过失所影响建设质量、工期而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不承担直接经济责任。工程咨询人有权就因其他方原因造成的损失提出合理索赔，如果该索赔要求未能成立，则索赔提出方应补偿由该索赔给他方造成的各项费用支出和损失。

第三十四条 因不可抗力导致工程咨询合同不能全部履行或部分履行，工程咨询人不承担责任，且就相关事项应积极组织各方协商解决。

第七章 委托人责任

第三十五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工程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对违反合同约定或未适当履行合约且引发不良后果的行为，应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 委托人有权就工程咨询造成的损失提出索赔，如果该索赔要求未能成立，则索赔提出方应补偿由该索赔给他方造成的各项费用支出和损失。

第三十七条 因不可抗力导致工程咨询合同不能全部履行或部分履行，委托人不承担责任，委托人就相关事项与工程咨询人进行协商解决。

第八章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自工程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履约担保、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才正式生效。

第三十九条 除不可抗力外，由于非工程咨询人的原因使项目建设管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工程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其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完成工程咨询的时间相应延长，工程咨询人可要求附加工作报酬。

第四十条 合同生效后，如果由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工程咨询人不能完成后续工作的或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或导致继续履行无实际意义的，经协商，工程咨询人可暂停执行后续业务或经协商双方可终止合同。

如暂停执行后续业务六个月后，工程咨询人有权提出解除合同。如暂停后续业务超过三个月以上后又进行恢复服务的，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准备工作应视为附加工作，委托人应按约定支付附加工作报酬。

第四十一条 当工程咨询人未履行全部或部分工程咨询义务，而又无正当理由，委托人可发出警告直至解除合同，工程咨询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十二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30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取得对方同意后，经双方协议变更或解除合同。因解除合同使对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四十三条 当工程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且委托人支付完所有工程咨询费用（包括正常工程咨询报酬、附加工作报酬、工作奖励或参与投资节余分成等）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第九章 工程咨询报酬

第四十四条 工程咨询报酬包括正常工程咨询报酬、附加工作报酬、工作奖励或参与投资节余分成等，除正常工程咨询报酬金额在工程咨询合同协议书内明确外，附加工作报酬、工作奖励或参与投资节余分成等计取条件与方式应由合同专用条件另行约定。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应按照工程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的约定方式、时间、分类、分期支付工程咨询报酬。工程咨询费的计算调整应在工程咨询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

第四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工程咨询报酬，自规定之日起，还应当向工程咨询人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起计算。

第四十七条 支付工程咨询报酬所采用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四十八条 如果委托人对工程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后 7 天内与工程咨询人协商。

第十章 其他

第四十九条 经委托人同意，工程咨询人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第五十条 委托人要求工程咨询人进行的，或根据相关规定应由委托人负责的材料、设备、工程实体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第五十一条 工程咨询人及其工程咨询机构成员不得接受本项目相关参建单位的任何非法报酬或非法经济利益。

第五十二条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引起的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 (1) 提交指定仲裁机构仲裁。
- (2) 向项目建设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十三条 工程咨询履约担保按双方约定方式退还。

第二部分 专用条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2、《永康市第二人民医院建设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招标文件》。

第五条 工程咨询人应按工程咨询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提交形式及提交时间约定为：现金转账或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出具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需满足以下条件：1、由项目所在地的银行或保险公司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2、按规定需要使用保证金时，可立即使用现金支付）；履约担保数额：合同价的 2%。（精确到元）；提交时限：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并于合同签订前。

第六条 工程咨询人的项目负责人明确为：_____，工程咨询人向委托人报送资料、报告工程咨询工作要求为：进场前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大纲和全过程工程咨询详细计划，否则不予进场。项目实施过程中就项目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成本在每月的 25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形式汇报。

第八条 资金使用计划要求为：根据项目工程进度累进计算。

第十二条 在工程咨询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工程咨询人移交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剩余的物品的时间和方式为: 咨询工作完成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剩余物品的移交。

第十六条 委托人为工程咨询工作提供条件：必要的办公地点、办公室、必要的桌椅。

第十九条 委托人授权常驻代表及授权：姓名：_____；身份证：_____；职务：_____。

第二十条 委托人对工程咨询请示、申请、计划与报告的审批或作出决定，其形式及主要内容明确为：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阐述有关项目的质量、安全、进度、投资的管理。

第二十一条 工程咨询人在委托人委托工程咨询范围内, 享有以下权利: 对项目合理化建议权、工程变更的签署权、工程款审批签署权、工程验收的核准及签署权等。

第三十一条 因工程咨询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依据相关规定。

第三十二条 因工程咨询人责任赔偿：依据相关规定。

第三十五条 因委托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依据相关规定。

第四十四条 附加工作报酬、工作奖励或参与投资节余分成计取条件与方式分别为：

□附加工作报酬：_____ / _____。

□工作奖励: _____/_____。

☐投资节余分成:_____ / _____。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方式、时间、分类、分期分批支付工程咨询报酬：根据项目的
实际进度支付咨询报酬的原则。工程咨询费结算的计算调整约定为：

1、造价咨询费用：暂定合同价为_____。结算合同价= 经甲方确认的结算工程造价按《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江省物价局浙价服〔2009〕84 号）计取后的收费基价*0.6*合同折扣率，合同折扣率（本项投标报价/本项最高投标限价）为_____%，如超过造价咨询费投标报价的，以投标报价为准。

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 支付至暂定造价咨询费合同额的 5%;

(2) 按季度付款, 清单编制(或审核)开始作为工作启动节点, 每个季度末支付该项目暂定造价咨询费合同额的 10%, 支付至该项目暂定造价咨询费合同额的 60%时暂停支付;

(3)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 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该项目暂定造价咨询费合同额的 70%;

(4) 工程在竣工结算结束后, 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该项目造价咨询费合同额的 100%;

2、工程施工监理费用: 暂定合同价为_____。结算合同价=经甲方确认的结算工程造价参照《浙江省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2018 版)》计取后的收费基价*0.92*0.6*合同折扣率, 合同折扣率(本项投标报价/本项最高投标限价)为____ %, 如超过监理费投标报价的, 以投标报价为准。

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 支付至监理费暂定合同额的 5%;

(2) 完成工程量的 10%, 支付至暂定监理服务费的 10%;

(3) 完成工程量的 30%, 支付至暂定监理服务费的 20%;

(4) 完成工程量的 50%, 支付至暂定监理服务费的 35%;

(5) 完成工程量的 80%, 支付至暂定监理服务费的 55%;

(6)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 支付至暂定监理服务费的 70%;

(7) 完成工程备案后, 支付至监理服务费的 98.5%;

(8) 余款在通过竣工验收满 2 年后结清。

3、项目管理费: 合同价为中标人的投标报价, 为_____元。采用总价承包, 一次包干, 与工程实施中工程量、造价的调整无关。如工期延迟, 全过程咨询工程单位应提供无偿服务。

(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支付工程项目管理费合同价款的 5%;

(2) 项目开工取得施工许可证后 15 日内支付至项目管理费合同价的 40%;

(3)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 30 日内付清余款。

注: 委托人付款前, 咨询人应提供符合委托人要求的相应发票。

第四十七条 支付工程咨询报酬所采用的货币币种、汇率约定为人民币。

第五十二条 争议协商不成的解决方式: (1) 提交指定仲裁机构仲裁; (2) 向永康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十三条 工程咨询履约担保退还约定为: 工程竣工初验收合格完成后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结算)。

附加协议条款:

1、工程施工当中的所有隐检项目、所有专项验收, 项目总监必须按时到现场参加, 项目总监未参加隐检、专项验收的, 每次处罚 5000 元。如发现现场监理人员不在旁站现场的, 每次处罚 3000 元。

2、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其余项目管理人员、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现场监理员不得在其他工地兼任监理, 或兼任其他工作, 否则一经发包人查实, 每次处罚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 2000 元, 拒不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如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未按监理规范及相关项目管理规范履行职责, 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等操作性文件与实际不符, 咨询管理工作程序混乱, 资料缺失, 经发包人提出后仍未整改的, 每次扣罚

2000 元。

4、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拟派人员，受托人必须在发包人同意的前提下方可变更，不得擅自变更，发包人发现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人员不能履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要求更换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人员应在 7 天内更换。

5、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发生如下情况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①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法》、《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等法律、法规中关于咨询管理单位、人员相关规定条款的。②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与承担本工程的施工单位及材料、设施供应商发生经济利益关系经查实的。

6、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处 100000 元的罚款，若确因特殊原因需更换，经发包人同意并向行业监管部门备案后可进行更换项目负责人，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不得低于原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其余项目管理人员、专业监理工程师、现场监理员等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变更处 20000 元的罚款，更换后的资质等级及要求不得低于原资质等级要求。

7、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 2 人、监理员 3 人；以上人员每月必须在工地累计天数 22 天以上，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在工地月累计天数达不到 22 天的，每日扣 2000 元。项目管理驻场人员、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在工地月累计天数达不到 22 天的，每日扣 1000 元。全过程造价控制驻场人员不少于 1 人，需参加工程例会、专题例会等重要会议。项目负责人、项目管理驻场人员、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在工地月累计天数如少于 11 天，招标人有权与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终止合同，并拒付全过程工程咨询费用。其余人员必须根据委托人的要求随叫随到实施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

8、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在工作中未按“咨询服务合同”、“投标承诺”履行职责，未做到人员到位、服务到位、时间到位，经发包人提醒而无改进的，按合同约定扣除咨询服务费。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9、咨询服务期间咨询管理方不得向施工方介绍施工队伍、材料、设备等，不得向施工方索取利益。

10、后期若招标人需要投标人增加拟委任主要人员的人数，投标人需配合。

永康市第二人民医院建设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

工程驻场监理机构人员进场计划

序号	姓名	在本工程担任职务	专 业	人数	计划驻场时间	驻场要求
1		总监		1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例：自开工至工程竣工验收
2		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		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4		监理员		1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5		监理员		1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6		监理员		1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意见： 项目监理单位（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委托人（盖章） 委托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表在开工_____日前提交委托人确认。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 (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 (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第五章 技术资料和服务要求

1、技术资料

招标人提供的项目相关文件包括：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附件。

2、招标人对工程咨询工作的具体要求

（一）项目管理工作内容及要求：

主要包括编制项目实施总体策划方案、项目计划统筹；做好报批报建、技术管理、设计管理、招投标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质量安全管理、项目组织协调管理、合同管理、BIM 管理、档案信息管理、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工程结算管理、质量保修期内的跟踪服务以及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二）工程监理工作内容及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完成本项目全过程（包括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设备安装、零星工程、甲方采购货物等及因本工程需要的相关附属工程的所有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各工序、各部位的监理以及工程备案验收证书取得至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等的服务工作。对该工程进行投资控制、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建设安全监管及文明施工的有效管理、组织协调，并进行工程合同管理和信息档案管理等方面工作；未尽事宜见《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本合同条款）。

（三）造价咨询服务（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审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或对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预算进行审核；制定造价控制的实施流程，确定造价控制目标；根据施工承包合同、进度计划编制用款计划书；参与造价控制有关的工程会议；负责对承包人报送的每月(期)完成进度款月报表进行审核，并提出当月(期)付款建议书；承发包人提出索赔时，凭据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提供咨询意见；协助业主及时审核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相应调整造价控制目标，并向业主提供造价控制动态分析报告；协助业主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提供与造价控制相关的人工、材料、设备等造价信息和其他咨询服务）。

（四）其他要求

- 1、在履行其义务时，应本着严格工作、热情服务、秉公执行、一丝不苟的原则，运用专业的技能谨慎而勤奋地工作；
- 2、在履行其义务时，应遵守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不得损害委托人利益和任何第三者的利益，不得泄漏涉及工程的任何机密；
- 3、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工程咨询人出差调研费（不含招标人的费用）、举办各种专题会（评审会）产生的会务费、专家劳务费、专家差旅费（高铁或飞机经济舱）、专家交通住宿（三星以上酒店、单人间）（专家劳务费标准由委托人确定）等费用由工程咨询人承担，如不履行则从咨询报酬费中扣除相应费用。
- 4、履行职责

工程咨询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

责，依法承担技术咨询工作、工程监理工作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

（1）在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工程咨询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其他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工程咨询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当委托人与其他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工程咨询人应为委托人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3）工程咨询人应在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其他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工程咨询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4）工程咨询人发现其他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其他承包人予以调换，并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五）未约定事项按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标准》（DB33/T1202-2020）执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

电子标书按照《投标工具使用说明》网址 http://ggzyjy.jinhua.gov.cn/art/2025/3/7/art_1229633991_2255.html）金华通用投标工具（V1.0.11）的要求制作。

永康市第二人民医院建设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技术标

目 录

- 1、本项目基本情况的认识；
- 2、全过程咨询总体策划方案；
- 3、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管理方案；
- 4、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 5、组织协调、项目风险管理方案；
- 6、关于项目设计管理方案；
- 7、关于项目监理大纲；
- 8、造价咨询工作实施方案、造价咨询质量控制措施；驻场跟踪审计、项目结算审核的控制措施；
- 9、建筑 BIM 咨询管理方案；
- 10、关于重难点分析及管理措施；
- 11、关于项目的特点难点，对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提出合理化建议；
- 12、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永康市第二人民医院建设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资信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印章-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资信业绩部分：

- 1、资信业绩自评分表；
- 2、投标人认为评标中所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资信业绩自评分表

序号	评分内容	申报材料	自评分
1	企业资信	附件编号____（共____页）	
2	企业荣誉	附件编号____（共____页）	
3	企业业绩	附件编号____（共____页）	
4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附件编号____（共____页）	
	合 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印章-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永康市第二人民医院建设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商务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印章-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1、投标函；
- 2、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费用汇总表；
- 3、企业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5、投标人认为评标中所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建设管理服务目标：_____，专业咨询服务目标：_____，工程咨询服务期限：_____，同时按招标文件、咨询规范、技术规范的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咨询任务。全过程工程咨询总负责人：_____。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资格审查资料；
- （2）技术标；
- （3）资信标；
- （4）商务标；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导致招标终止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可在投标保证金扣除相应损失金额（如：招标代理服务费、场租费、招标公证费、专家评审费等）

6. 我方承诺：若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2（2）项规定的情形，导致招标终止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可在投标保证金扣除相应损失金额（如：招标代理服务费、场租费、合同公证费等）。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印章-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费用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项目管理服务费		
2	造价咨询服务费		
3	施工监理服务费		
	合计		1+2+3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印章-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企业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盖单位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
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印章-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钉钉号：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永康市第二人民医院建设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印章-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2)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3)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4)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中第3.2.3条的承诺书；
- (5) 项目总监承诺书；
- (6)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 况（包括但不限于与 投标人法定代表 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同单位）							
备注							

注：1、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均需填写此表，一企一表。

在本表后应附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资质证书（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提供对应相关资料）。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对内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的，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投标文件的组成和全部内容已经联合体各成员核实确认，各成员对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均无异议。
- 5、联合体在投标工作及中标后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 6、联合体各成员的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_____。
- 7、如中标，联合体双方的工作须符合各自的资质要求，且须对本项目以下三项服务内容：建设管理、造价咨询、工程施工监理具体分工如下：
联合体牵头人（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工作，联合体成员（成员名称）承担_____工作。
- 8、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承包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 9、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如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本协议自动失效。
- 10、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___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或单位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盖印章-电子签章）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或单位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盖印章-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1	全过程工程咨询 总负责人							
2	造价管理负责人							
3	总监理工程师							
4	专业监理工程师							
5	专业监理工程师							
6	土建监理员							
7	土建监理员							
8	安装监理员							
.....								

注：1、组成人员应提供相应证书。全过程工程咨询总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资格、造价管理负责人资格要求应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2、**监理项目管理机构最低配备标准：**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1 人，房屋建筑专业监理工程师 2 人，土建监理员 2 人，安装监理员 1 人。（需在上表中填写具体人员）

3、除上述人员外，其余人员配备数量、专业须符合本项目管理要求（项目管理：土建和安装专业人员配备至少各 1 名；造价咨询：土建和安装专业人员配备至少各 1 名）。投标人在投标时可不填写具体人员，中标后，中标人须按相关要求配备到位且符合技术标中项目管理人员配备情况，并报招标人同意。投标人须对以上要求自行承诺（项目配备人员到岗承诺书附后）。

项目配备人员到岗承诺书

(格式自拟)

_____ (招标人名称):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印章-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诺书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中第 3.2.3 条的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名称):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印章-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及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承诺，拟派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中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_____至今无在其他任何在监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情形。在监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通过合同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时间界定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以非招标方式承包工程的以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工程验收通过之日或合同解除日期止。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印章-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